

兰考县孟寨乡人民政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兰考县孟寨乡人民政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http://ggzy.lankao.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兰财采字磋-2026-62
- 2、项目名称：兰考县孟寨乡人民政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694161.43 元
最高限价：2694161.4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01	兰考县孟寨乡人民政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2694161.43	2694161.43	是	2694161.43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项目名称：兰考县孟寨乡人民政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项目
- （2）项目编号：兰财采字磋-2026-62
-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4）采购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5）工期：60 日历天
- （6）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工程。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

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供应商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不含临时）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8月24日至2026年09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http://ggzy.lankao.gov.cn>）。

3.方式：需通过CA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CA的供应商（投标人），报名前须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网站先进行“交易主体注册”，再办理CA。“企业注册”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0414.jhtml>，办理CA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znbslc/24675.jhtml>。

（2）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CA的，可以进行CA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CA公司。

互认步骤：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网站先进行“交易主体注册”，再用CA进行绑定《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交易系统。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按提示上传、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6 年 09 月 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http://ggzy.lankao.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响应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考县孟寨乡人民政府

地址：兰考县孟寨乡孟寨村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0837866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56 号商鼎大厦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6396247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639624730